

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安全衛生暨職業道德教育」宣導 活動實施要點

99.10.20 制訂

107年8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使學生認識及重視專業教室「安全衛生」並導正良好「職業道德」，以減少學校意外事件的發生，並藉以培養學生良好的安全衛生習慣及職業道德觀念。

二、實施對象：全校各班學生

三、實習專業教室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編組及職掌表

職稱	現職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負責全校安全衛生實施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實習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推行安全衛生考核工作。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承主委、副主委之指示負責協調及執行相關工作。
委員	普通科召集人	督導各科專業任課教師，確實執行安全衛生之相關工作。
委員	商業經營科主任 國際貿易科主任	
委員	資料處理科主任	
委員	應用外語科主任	
委員	幼兒保育科主任	
委員	美容科主任	
委員	餐飲管理科主任 觀光事業科主任	
委員	廣告設計科主任 多媒體設計科主任	

四、實施方式：

1. 配合本校專業教室「危機處理」實施要點實施。
2. 各項災害意外傷害的危機處理請於各科相關課程，請老師加強教導。
3. 每學期開始進入專業教室上課前，請相關任課老師講解各項專業器具的正確使用方法以防止意外傷害的發生，及培養職業道德。

4. 每學期配合專業教室「衛生安全及職業道德」知能評量來檢視各班學習的成果。

(1) 每學期初選擇一日早休時間全校統一施測。

(2) 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的班級老師需自行實施補救教學。

五、獎勵辦法：

(一) 「衛生安全及職業道德」教育知能評量競賽：

每年級全班平均前三名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 「衛生安全及職業道德」教育漫畫比賽：

以科為單位遴選前五名由校方頒發獎狀並將作品張貼於專業教室以資鼓勵。

六、本要點經由行政會報決議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